



用 L E D 成 就 光 的 未 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2,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2,0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6,180,000 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2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3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5	李志江
2	00*****759	罗小艳
3	01*****162	罗明
4	01*****139	李驰
5	00*****962	唐伟
6	08*****061	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1*****324	郝军
8	08*****357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0*****808	杜拥军
10	01*****229	罗平
11	08*****927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1*****743	黄海霞
13	08*****582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08*****324	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	00*****864	汪力军
16	01*****253	刘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2月22日至登记日：2016年2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14,980,925	47.50	229,961,850	344,942,775	47.5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9,492,500	20.45	98,985,000	148,477,500	20.4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6,567,500	6.84	33,135,000	49,702,500	6.84
高管锁定股	48,920,925	20.21	97,841,850	146,762,775	2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	127,079,075	52.50	254,158,150	381,237,225	52.50
三、股份总数	242,060,000	100.00	484,120,000	726,18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26,18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咨询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咨询电话：0755-33378926

传真电话：0755-33378925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